

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九次收益分配预告

根据《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算并征得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决定以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分红权益期）收益为准，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范围

收益范围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等。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为净收益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当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当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五、分配时间

1、分红权益期：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7年9月29日

3、分红公告日：2017年9月29日

4、红利到账日：2017年10月9日

六、分配数额及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100%，具体收益分配金额以2017年9月29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七、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八、业绩报酬提取

1、管理人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九、咨询

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stock.com.cn>

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169-169

3、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本公告内未尽事宜以《大通星海大现金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